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陳振盛

被告 陳韋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8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8,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文君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承保車輛），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00號前，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3日17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名間鄉庄仔巷由北往南方向倒車至肇事地點時，因未注意後方車輛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輛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文君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,034元，又原告車輛係於105年3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8,858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

01 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行  
02 照、原告車輛受損照片、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 
03 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代位求償切結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9  
04 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  
05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7-70頁），堪信原  
06 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  
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1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0 書 記 官 洪 妍 汝